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4/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大樓7樓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
	聯絡人	梁淑時
	聯絡電話	(02)23713261分機8382
	傳真號碼	(02)23825007
	電子郵件信箱	sun37sun@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THC006
	標案名稱	111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5 - 管理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74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3,74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4/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否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7樓總務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免費</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7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南棟7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5/11 17:30									
開標時間	111/05/12 15: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350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0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公司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或營業證明文件。</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廠商信用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分4階段（階段1：決標翌日起15日內；階段2：決標翌日起180日內；階段3：決標翌日起270日內；階段4：決標翌日起350日內，以日曆天計算）完成履行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陸、交付項目與時程所載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現場履勘：本院訂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本院大門口前集合，辦理本案有關本院資訊設備之型號或版本資料說明，請投標廠商準時參加，逾時不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4/28 10:28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否	張志成
2	否	黃瓊誼
3	是	周時雨
4	是	程乾源
5	是	梁淑時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1年4月26日

最有利標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